

#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14年度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老人活動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14日中市社青字第1140006473號函暨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舉辦各項老人活動，拓展老人生活領域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充實精神層面，以達關懷老人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- 五、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且計畫案應於活動前15日向本所提出申請（即114年9月15日前提出），倘申請後未如期舉辦且未於9月3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，致影響本所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者，於下年度則不再核予補助經費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」代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申請金額：全年度新臺幣1萬元整（以一次申請為限）。
- 八、補助方式：
  - （一）請各社區發展協會於活動前15日，提出辦理老人福利活動申請函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，送本所審核；因故變更辦理日期或更改原訂計畫者，應於活動前10日函報本所同意後辦理變更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 - （二）申請補助社區應自籌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）。
- 九、不予補助項目：旅遊活動（健行）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十、經費核銷：各社區發展協會應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附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照片6張）、領據等相關資料報送本所辦理核銷及撥款；申請單位（社區）之活動成果相片應有可清楚辨識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」字樣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視修訂之。